

附件

诚信考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 2024 年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关于公布中国政法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试及录取相关工作的通知》《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考场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入学资格核查办法》。我已清楚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所规定的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等相关条款内容。我已知晓研究生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，复查不合格者将被取消学籍或取消入学资格的有关规定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如实、准确提交各项报考信息和考试材料。

二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及报考单位招生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，不替考。

四、自觉遵守考试各项要求，不私自保存和传播考试有关内容。

五、如本人弄虚作假或有违规行为，我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取消考试、录取资格等一切后果，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。

承诺人（考生本人手写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